

# 畜牧兽医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方案

## 一、复试工作原则

研究生复试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环节，为保证我院研究生的生源质量，根据《沈阳农业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办法》（研[2016]7）文件精神，我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政策公开透明、结果公正公开，确保复试过程有据可依、复试结果有据可查，建立健全的监督机制，保证录取的研究生质量。

## 二、复试组织与管理

畜牧兽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研究生复试和录取的组织与管理工作，各专业研究生招生复试专家组具体负责开展本专业研究生的复试工作。

畜牧兽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陈启军

副组长： 杨建成 方永辉

组 员： 胡建民 何剑斌 白文林 刘明春 丛玉艳

秘 书： 韩小虎

复试过程中，根据学科和专业不同，我院成立各学科专家组共五个组，负责研究生复试笔试、面试工作。

## 三、资格审查

学院对参加复试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1. 初试准考证；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 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原件、由所在学校出具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证明 1 份以及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非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学信网出具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无原件考生一律不准参加复试。
5. 政治审查表；
6. 本科学习期间成绩单（作为复试参考）；
7. 报考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高职高专（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考生还须提交在具有资质的本科院校教务处出具的 8 门本科主干课程成绩证明、大学英语四级合格证书或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单（ $\geq 425$  分）或国家公共外语三级考试合格证书、报考导师同意函；
8. 为在复试中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考生可提供获奖证明及发表的学术成果材料等。

### 三、复试内容与形式

复试成绩由专业课笔试成绩与综合面试成绩两部分组成，满分 200 分。

复试成绩=专业课笔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

#### （一）专业课笔试：

专业课笔试是对各学科的基本知识或实践（实验）技能的考核。专业课笔试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考试分数计入复试总成绩。

各专业笔试科目及参考书见表一。

表一 各专业笔试科目及参考书

专业	笔试科目	参考书
090501 动物遗传育种	550 动物遗传繁殖综合	《家畜繁殖学》中国农大编第 4 版(农业版 2004),

与繁殖		《家畜繁殖学》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2 版，《动物遗传学》李宁编第 2 版（农业版 2003）
090502▲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	555 动物营养学	《动物营养学》（第二版）。杨凤主编。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6
090601◆基础兽医学	556 家畜解剖学与组织胚胎学	《家畜解剖学》董常生编（农业版）21 世纪教材、《家畜组织学与胚胎学》沈霞芬第 3 版（农业版）
090602 预防兽医学	557 预防兽医学综合	《兽医免疫学》崔志中编（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2），《兽医微生物学》陆承平编（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6），《兽医传染病学》陈傅言编（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6），《寄生虫病学》汪明主编（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7）
090603 临床兽医学	558 兽医临床综合	《兽医临床诊断》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第二版），《兽医内科学》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第三版），《兽医外科学》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第三版），《兽医产科学》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第三版）
095105 养殖	727 动物生产学	《牛生产学》、《羊生产学》、《猪生产学》、《禽生产学》均为 21 世纪教材
095200 兽医硕士 01 基础兽医学 02 临床兽医学	735 兽医微生物与免疫学	《兽医免疫学》崔志中编（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2），《兽医微生物学》陆承平编（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6）

## （二）同等学力加试

对于同等学力考生除参加拟录取专业指定的笔试科目考试外，还需参加拟录取专业指定的加试科目考试。加试科目每门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加试考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加试成绩必须及格，否则将不予录取。

注：同等学力考生是指专科毕业二年，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结业生。同等学力加试科目主要针对第一志愿为本校本专业的同等学力考生。我院不接受同等学力调剂的考生。

各专业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科目见表二。

表二 各专业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科目

学科	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科目
090501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	1. 动物组织胚胎学 2. 动物营养学
090502▲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	1. 畜牧概论 2. 家畜繁殖学
090601◆基础兽医学	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090602 预防兽医学	1. 家畜传染病学 2. 兽医免疫学
090603 临床兽医学	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095105 养殖	家畜解剖学
095200 兽医硕士	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 （三）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主要考察学生综合素质和考生所学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目的是为了更加全面地了解考生情况。综合面试时间为每个考生不少于 20 分钟，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面试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面试过程中，考生在等待区域候考，不得随意走动。

学院根据学生报考的二级学科，面试设置五个面试小组。每个面试小组由组长、成员和 1 名秘书组成，现场独立评分，计算平均分，复试小组成员的评分高于或低于平均分的 10%（不含 10%）时，视为该分数无效，去掉后，重新

计算平均分。面试过程中秘书负责做复试记录，同时进行现场录像、录音，并在学院留存。

综合面试分三部分：

### 1、外语听说能力（30分）

外语能力考察分两部分：①考官提出问题，考生根据所听内容进行回答；②面试专家随机抽取一段专业英文（150词左右），考生现场朗读、阅读后回答面试专家组的提问。

外语能力测试主要考察三个方面：A. 语法与用词的准确性、语法结构的复杂性和词汇的丰富程度以及发音的准确性；B. 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C. 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应性等诸多因素来测评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

具体评分标准见表三。

表三 外语能力评分标准

序号	外语水平	评定成绩
1	能用外语就指定的题材进行口头交流，基本没有困难	26—30分
2	能用外语就指定的题材进行口头交流，虽有些困难，但不影响交流	21—25分
3	能基本听懂问题，能用外语就指定的题材进行简单的口头交流	16—20分
4	能听、说50%以下	0—15分

### 2、专业知识及基本实验技能（50分）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专业的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考察考生发现、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本学科、本行业的了解程度，考核考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根据考生拟录取专业和方向不同，复试专家组提出3-10个与专业相关的问题，考生现场回答。

表四 专业知识及基本实验技能评分标准

序号	掌握程度	评定成绩
----	------	------

1	80—100%	41—50 分
2	60—80%	31—40 分
3	40—60%	21—30 分
4	20—40%	11—20 分
5	0—20%	0—10 分

### 3、综合素质和能力（20 分）

主要考察考生以下三方面：

- （1）本科期间对于本学科（专业）的学习、科研、学术成果方面的情况（10 分）；
- （2）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10 分）；

#### （四）心理素质测试

心理素质测试采用网上问卷方式，测试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请学院集中组织参加本院复试考生上网进行心理测试。

### 四、总成绩计算及录取

总成绩由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加权获得，采取百分制，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各占总成绩 50%的权重。

总成绩计算公式：

$$\text{总成绩} = \text{初试成绩}/5*50\% + \text{复试成绩}/2*50\%;$$

录取：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总成绩相同者，按初试成绩排序；初试成绩再相同者，按初试科目中外语、业务课一成绩排序。

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别排序。

考生在复试时出现如下情况者，视为复试不合格：

1、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复试成绩低于 120 分（不含 120 分）者，视为不合格。

2、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课程成绩中任何一门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

3、体检未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的，视为复试不合格。

4、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复试违纪者视为不合格。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复试不合格的考生，学院在复试后 3 天内向考生本人发出复试不合格的通知，并报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备案。

## 五、复试时间和地点

复试日程安排见表五。

表五 复试的日程安排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3 月 15 日	考生复试报到、资格审查	1、报到：18:00-19:00 沈阳农业大学第二教学楼 202
3 月 15 日-17 日	体检 心理测试	
3 月 15 日 晚上 19:00	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专业课笔试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专业课笔试 基础兽医学专业课笔试 预防兽医学专业课笔试 临床兽医学专业课笔试	第二教学楼 202
3 月 15 日 晚上 19:00	养殖硕士专业课笔试 兽医硕士专业课笔试	第二教学楼 204

时间另行通知	综合面试	等候学院通知
--------	------	--------

## 六、复试信息公开

我院将于复试前 2 天在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及畜牧兽医学院网站公布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并于复试前 1 天将复试工作方案、招生复试专家组名单公示于学院一楼公告栏；复试成绩将于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

## 七、调剂工作

学院制定负责调剂工作的老师，上报研究生院备案。根据学校相关指导精神和名额分配，实行学院调剂工作。

### （一）调入

1. 合格生源不足招生规模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可以在相近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调剂考生。应首先在校内一级学科（类别）内调剂，再向校外调剂。调剂复试的考生必须同时满足教育部和我校规定的调剂复试标准。

2. 调剂考生须到国家调剂系统报名，待培养单位发出复试通知后，点击接受复试通知，研招办给复试合格的调剂考生发“待录取通知”，考生点击接受“待录取”。

### （一）调出

1. 未进入我校复试名单的合格考生，或达到教育部二区调入标准的考生，凭接收单位接收函、考生本人调剂申请，所报考培养单位同意，经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审批后，方可调剂。

2. 对于复试不合格的上线考生，考生本人提出申请，培养单位签署同意转出意见，经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备案后，方可转出。

## 八、破格录取

学院需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严格进行破格录取工作。

## 九、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学院严格按照学校文件要求，保证复试试题及答案的严谨严密性，实行亲属回避制度，复试的监督由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复议由畜牧兽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进行。

申诉电话：024-88487057

畜牧兽医学院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